

申请人的承诺

本单位就申请的登记事项变更行政许可事项，
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(一) 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- (二)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- (三) 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。
- (四) 本单位能够按时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。
- (五) 本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、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- (六) 所作出的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

申请人(盖章):

日期: 2026年5月



1. 凡在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切火灾，均可向消防队报警，消防队接到报警后，应立即出动，迅速扑救，力争将火灾扑灭在萌芽状态，减少损失。

2) 行政許可事項與許可事項發生關聯，應當對照所申請的具體條款事項，測（注）出並電報限投入辦理，報行政許可和許可制。例如，許可事項變更一（改）建築電報限投入辦理。